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6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3: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风险评估审核报

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467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